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4) 15 号)

单位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单位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设备类别：阀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的焊接、无损检验等活动应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备 注	
				驱动方式	公称通径（mm）	设计压力（MPa）	设计温度（℃）	工作介质	主体材料				抗震类别
阀门	隔离阀	球 阀	2	手动 电动 气动	≤150	≤22	≤320	河水、海水、含硼水、空气、氩气、废水等。	不锈钢、碳钢、合金钢等	I	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机加工、装配、功能性能试验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认可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主要采购项目： 1、大于900kg的铸钢件； 2、大于300kg的锻件； 3、抗辐照非金属材料密封件； 4、阀门电动装置。 主要分包项目：材料的高温性能试验
		蝶 阀	2		≤1400	≤4.0	≤350						
		闸 阀	3		≤400	≤6.4	≤120						
		截止阀	3		≤200	≤17.5	≤350						
	单向阀	止回阀	2		≤800	≤6.4	≤350						
阀门 (风阀)	隔离阀	蝶 阀	3		≤3000	≤0.05	≤200	空气					
		多叶片阀	3		≤2500×2500	≤0.05	≤200						
	调节阀	蝶 阀	3		≤2000	≤0.05	≤200						
		多叶片阀	3		≤2500×2500	≤0.05	≤200						
	单向阀	止回阀	3		≤3000	≤0.05	≤200						
					≤2500×2500								